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第30号）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区3批食品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

一、重庆创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公虾婆番茄底料

（一）抽检基本情况。重庆创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生产的鸡公虾婆番茄底料（生产日期：2023-04-08），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创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批次鸡公虾婆番茄底料。经调查，该批次产品是河南鸡公虾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进行加工生产，2023年4月8日生产完毕，2023年4月10当事人将该批次产品寄给了河南鸡公虾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创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如下整改要求：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采购途径及使用，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已向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对生产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生产的鸡公虾婆番茄底料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880元；2.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二、北碚区歇马镇向杰水产品经营部经营的黄辣丁（淡水）、边鱼（淡水）

（一）抽检基本情况。北碚区歇马镇向杰水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黄辣丁（淡水）、边鱼（淡水）（购进日期：2023年6月14日），该两批次鱼检测项目中地西泮，标准指标值为不得检出，边鱼的实测值2.38，黄辣丁的实测值2.39，均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鱼购进自重庆三亚湾海鲜市场。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进行自查整改，及时清理不合格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召回公告，对购买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消费者发布了召回通知，并已向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重庆市北碚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355.6元。